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5日

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 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500深市ETF
场内简称	500深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2
交易代码	15993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07,615.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0月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 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深市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登攀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6,567.27	1,530,129.48	5,729,668.89
本期利润	-7,220,452.10	952,383.02	6,423,634.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92	0.0973	0.51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98%	46.00%	3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214	1.0163	0.31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150,574.11	42,855,510.49	5,220,217.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02	2.197	1.4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0%	0.80%	-2.27%	0.81%	-0.53%	-0.01%
过去六个月	-1.04%	0.92%	-0.08%	0.93%	-0.96%	-0.01%
过去一年	-17.98%	1.91%	-17.83%	1.92%	-0.15%	-0.01%
过去三年	56.64%	2.06%	68.39%	2.06%	-11.7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65%	1.99%	71.29%	2.01%	-18.6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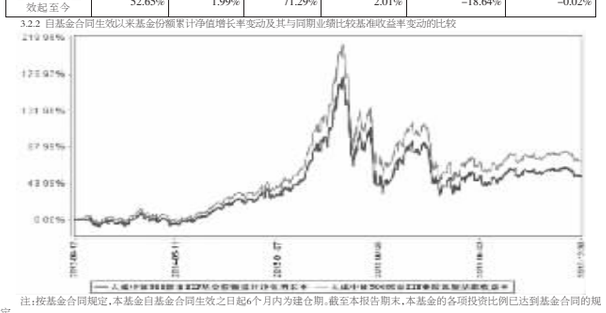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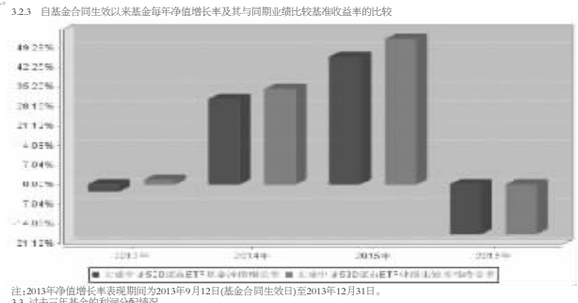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3年9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有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4只QDII基金及6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钟玉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3日	-	6年	会计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数量投资部数量分析师。2013年3月25日至2015年1月14日担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28日至2015年7月21日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2日起任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3日起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26日起担任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杨台山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7月20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先后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资金管理部、集团财务部,从事投资财务工作。2008年12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师、基金运营部基金核算中心主管、数量投资部数量分析师、现任数量与指数投资部高级数量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20日起,担任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涨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9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A股整体下跌,沪深300全年下跌11.3%,中小板指、创业板指分别下跌22.9%,27.7%。然而,分时间区间来看,全年跌幅主要源于1月和2月市场的深度调整,3-12月各主要指数和大部分的行业收益率都为正。年中有色大宗价格上扬、保险资金举牌、国企改革等事件都推动相关个股上涨,市场不乏赚钱热点。

2016年国内经济逐渐探底,PMI等先行指标已明显回暖,然而受美国加息影响,人民币汇率承压,央行在3月初降准一次后,货币宽松政策乏力,地产销售和投资加速是2016经济平稳增长的重要支撑,但即时也推动了地产价格的新一轮上涨和更加严格的限购政策出台。2017年的地产投资或许会碰触天花板,基建、消费升级转型,一带一路等新的经济增长点能否接力地产投资,是未来需要关注的重点。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本保持高仓位运作,严格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以及权重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80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8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经济或已探明底部区域,但新的经济增长点还未明确,政府可能加大基建投资,对冲限购政策抑制的地产投资;消费在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增速仍将回落;进出口在人民币贬值,美国经济复苏的情况下有望逐渐好转,虽然国内通胀仍较低,但在人民币贬值压力下,央行的货币政策空间不大。2017年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更高,对国内经济走势影响更大,需密切关注美国新总统上台后的对华政策,以及对汇率和外贸的影响。

组合管理上,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分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努力实现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拟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会计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9,713.02	1,271,654.11
结算备付金	-	7,921.48
存出保证金	785.61	3,87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68,716.02	42,148,281.92
其中:股票投资	34,968,716.02	42,148,281.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7.04	316.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299,291.69	43,432,05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68,720.7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97.24	18,198.75
应付托管费	3,039.47	3,639.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480.87	15,980.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0,000.00	170,000.00
负债合计	148,717.58	576,539.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029,486.80	23,029,486.80
未分配利润	12,121,087.31	19,826,02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50,574.11	42,855,51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99,291.69	43,432,050.20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802元,基金份额总额19,507,615.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31,732.41	1,695,160.66
1.利息收入	5,649.40	14,933.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46.40	14,933.99
债券利息收入	3.0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8,542.01	2,284,225.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49,251.37	2,253,141.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41.8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8,767.52	31,084.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3,884.83	-577,746.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954.97	-26,252.78
减:二.费用	588,719.69	742,777.64
1.管理人报酬	181,468.65	99,457.58
2.托管费	36,293.77	19,891.5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0,707.27	43,218.5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30,250.00	580,2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0,452.10	952,383.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0,452.10	952,383.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29,486.80	19,826,023.69	42,855,510.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20,452.10	-7,220,452.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4,484.28	-484,484.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41,614.93	1,490,087.79	5,031,702.72
2.基金赎回款	-3,541,614.93	-1,974,572.07	-5,516,187.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29,486.80	12,121,087.31	35,150,574.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96,241.51	1,123,975.83	5,220,217.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2,383.02	952,383.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33,245.29	17,749,664.84	36,682,910.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658,628.88	29,200,830.05	59,859,458.93
2.基金赎回款	-11,725,383.59	-11,451,165.21	-23,176,548.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29,486.80	19,826,023.69	42,855,510.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周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7.4.2.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2.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或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2.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申赎代办券商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6年4月25日前)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大成基金原股东广东证券将所持大成基金2%股权以招卖竞买的方式转让给大成基金股东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及修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468.65	99,457.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于2016年12月31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15,197.24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98.75元)。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293.77	19,891.54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2)于2016年12月31日的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3,039.47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639.75元)。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000,0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7,00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000,000.00	17,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1500%	87.1500%

注:基金管理人交易本基金的费率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及本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29,713.02	5,256.86	1,271,654.11	13,790.8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及相关协议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6.55	6.55	1,633	10,696.15	10,696.15	-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28	15.28	523	7,991.44	7,991.44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4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0	9.30	517	4,808.10	4,808.10	-
300591	万里马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3.07	3.07	920	2,824.40	2,824.40	-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87	中鼎股份	2016年11月18日	重大事项	25.94	2017年2月15日	23.99	10,600	244,363.21	274,964.00	-
000748	长城信息	2016年11月1日	重大事项	20.31	-	-	11,500	281,149.16	233,565.00	-
300088	长信科技	2016年9月12日	重大事项	15.80	-	-	14,300	163,521.13	225,940.00	-
002400	省广股份	2016年11月28日	重大事项	13.79	-	-	16,370	258,756.16	225,742.30	-
002602	世纪华通	2016年12月15日	重大事项	46.89	2017年1月9日	50.00	4,800	127,482.17	225,072.00	-
000547	航天发展	2016年6月13日	重大事项	15.36	2017年1月3日	16.90	14,600	370,357.76	224,256.00	-
000050	深天马A	2016年9月12日	重大事项	18.82	2017年3月23日	20.70	9,900	204,654.64	186,318.00	-
000697	炼石有色	2016年11月17日	重大事项	23.51	-	-	7,900	164,488.74	185,729.00	-
002491	通鼎互联	2016年12月22日	重大事项	15.54	2017年1月3日	15.89	11,200	183,486.00	174,048.00	-
000563	陕国投A	2016年10月14日	重大事项	7.48	2017年1月18日	6.73	21,826	131,473.38	163,258.48	-
000727	华东科技	2016年11月17日	重大事项	3.37	2017年2月15日	3.47	45,400	154,222.62	152,998.00	-
002440	闰土股份	2016年10月21日	重大事项	16.34	2017年1月12日	15.22	8,200	166,114.79	133,988.00	-
002025	航天电器	2016年9月12日	重大事项	25.20	-	-	4,610	141,252.57	116,172.00	-
000829	天音控股	2016年9月29日	重大事项	11.28	-	-	10,172	138,004.11	114,740.16	-
002396	星网锐捷	2016年9月12日	重大事项	19.70	2017年2月21日	18.35	5,700	121,272.85	112,290.00	-
002635	安洁科技	2016年11月8日	重大事项	36.40	2017年2月8日	33.50	2,800	62,410.60	101,920.00	-
002727	一心堂	2016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	21.20	2017年1月5日	21.66	4,100	119,091.17	86,920.00	-
002681	奋达科技	2016年12月19日	重大事项	12.93	-	-	6,220	113,177.73	80,424.60	-
000693	ST华泽	2016年3月1日	重大事项	12.50	-	-	5,500	99,244.54	68,750.00	-
002745	木林森	2016年7月18日	重大事项	36.49	-	-	1,500	53,923.22	54,735.00	-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